



電子公文

教育部 書函

人事室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02)二三九七六九四六
聯絡人：鍾宜欣
聯絡電話：(02)二三五六五九二六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發文字號：台人(一)字第0920125248號

附件：如主旨(掃描-125248.TIF，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本(九十二)年八月十五日局力字第0九二00二六一六六號函，有關現職公務人員參加特考經錄取分發，原服務機關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止現職公務人員前往被分發機關報到，以維護當事人之權益乙案，檢附原函影本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部屬機關學校(含改隸之機關學校)

副本：本部中部辦公室、人事處(均含附件)

第一層決行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書函



受文者：教育部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五日

發文字號：局力字第0920026166號

附件：

主旨：台端詢問現職公務人員參加特考經錄取分發，原服務機關以員額管制為由不同意渠前往分發機關報到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憲法第十八條規定，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復查「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公務人員之考試，以公開競爭方式行之。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考試，應依用人機關年度任用需求決定正額錄取人數，依序分發任用。又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按錄取類、科接受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分發任用。列入候用名冊之增額錄取者，經用人機關自行遴用後，其訓練程序，與正額錄取者之規定相同。

機關地址：台北市濟南路一段二之二號十樓
傳真：(02)二三九七九七四四
承辦人：裘明娟
電話：(02)二三九七九二九八轉347
E-Mail: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二、復查「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三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分發，係指考試及格人員經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分配至用人機關佔缺實施實務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即以原實施實務訓練職缺分發任用。又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考試錄取人員經分配後，除因不可抗力事由得向被分配機關申請准予延期於一個月內報到者外，於接到報到通知後十日內未報到者，應註銷其分配。是以，台端如應各種考試經錄取分配實施實務訓練乃為考試程序之一，各機關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止現職公務人員前往被分發機關報到，以維護當事人權益。

正本：林建雄君 (vsv1432@mst.gsn.gov.tw)
副本：考選部、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府、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